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科〔2021〕35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倡导严谨求真的学风，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学风建设的实际需要，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原则，致力于规范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决策方案，进一步弘扬我校“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二) 分析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指导、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工作，审议调查结论，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道德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道德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道德事务及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章、《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设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预算安排。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由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知名学者、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和副主任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它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与相关部门推荐，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为五年，但总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相关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总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调查组一般委托被举报人所在院（部）的学术委员会组建，也可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组建。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在收到调查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于2个月内做出复核结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调查、审议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